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食品无害化损失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我公司各类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尽管被保险人已充分履行食品安全相应职责,但其生产、加工、销售或提供的食品仍出现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因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同一批次单一品种食品发生上述保险事故的,视为发生一次保险事故。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犯罪行为;
- (二) 投保时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可能存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 (三) 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四) 食品的自然消耗或腐烂变质。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二) 无害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运输、销毁、清理等费用;
- (三) 被保险人的利润等间接损失;
- (四) 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损失清单、事故报告书、必要的单据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对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照片、视频。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每次事故，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按被无害化处理的食品在出险时的账面余额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 释义

**第十条** 无害化处理：指利用物理、化学或生物的方法对污染的食品进行处理，旨在去除其中的有害物质，使其不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潜在危害，并且尽可能地将其转化为对环境无害或有利于资源循环利用的物质。

**第十一条** 账面余额：指某账户的账面实际余额，即账面上实际存在的金额，会计报表上的原值。